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世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肆仟零參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
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壹萬柒仟參
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
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九點八計算之利
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
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